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参加对象的核查意见	4
三、标的股票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与锁定期限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20
十三、结论	20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洋股份、挂牌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苏州宸润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股份”、“挂牌公司”、“公司”）制定了《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作为博洋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博洋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二、关于参加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挂牌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共计7人。

参与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王润杰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的一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既有利于持股计划管理，也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除王润杰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也包括部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是公司发展战略主要执行者及团队的中流砥柱。上述员工的参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期稳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的具体贡献及未来人力资本价值等综合因素，持有人获授的权益份额与其业绩贡献相匹配，不存在变相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全体参与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和参与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博洋股份员工名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股票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公司出具承诺：“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3.20元/股。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回购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综合考虑最近两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等方法来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312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2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014,383.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2元，每股收益为0.45元。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以及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初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发现金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5 月 13 日	2.38 元	-	-
2021 年 5 月 25 日	4.285 元	-	-
2021 年 8 月 25 日	2.38 元	-	-

5、评估情况

按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19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05.00 万元，每股价值为 6.24 元。

由于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 6.24 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6.2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3.2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3.2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等因素，并经与参与对象协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法律程序后予以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与锁定期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苏州宸润昇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即36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苏州宸润昇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36 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48 个月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60 个月	25%
合计	-	100%

（1）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申报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	2023年至2025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若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则考核期可顺延一年，即2024年至2026年累计三年内净利润合计达到10,000万元。

注1：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2）如果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100%（不含），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公司回购注销。

$$\text{回购价格} = (\text{实际出资额} - \text{已获分红}) \times [1 + (\text{持有天数} / 365) \times 3.5\%]$$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 2023 年至 2025 年考核分数至少两次达到 80 分及以上

如果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无论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是否达成，则个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text{回购价格} = (\text{实际出资额} - \text{已获分红}) \times [1 + (\text{持有天数} / 365) \times 3.5\%]$$

3) 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

参与对象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博洋股份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博洋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博洋股份的股份。

（三）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博洋股份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博洋股份所有，博洋股份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的核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内，除持有人会议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标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可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照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相应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现金和股票按照届时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法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4、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⑤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①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

②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④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⑤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 ⑥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参与对象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暨全体参与对象的持股平台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上述协议已约定参与对象的期权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待生效的相关协议已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公司与参与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0日，博洋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1月10日，博洋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0日，博洋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2023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年1月10日，博洋股份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本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博洋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相关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逐项检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博洋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